三亚市崖州区地震应急预案

**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总则 5](#_Toc3266)

[（一）编制目的 5](#_Toc15251)

[（二）指导思想 5](#_Toc19888)

[（三）编制依据 5](#_Toc18967)

[（四）适用范围 5](#_Toc20826)

[（五）工作原则 5](#_Toc18458)

[二、响应机制 6](#_Toc15131)

[（一）地震灾害事件分级和初判条件 6](#_Toc958)

[（二）地震应急响应分级 7](#_Toc11453)

三、组织领导体系 7

[（一）崖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4](#_Toc11453)

[四、地震监测预警预报预防 11](#_Toc9881)

[（一）地震信息汇总报告 11](#_Toc11633)

[（二）预测预报 7](#_Toc847)

[（三）预防 8](#_Toc11126)

[（四）灾情报告 12](#_Toc19324)

[五、应急响应 13](#_Toc23985)

[（一）应急启动 13](#_Toc15153)

[（二）搜救人员 13](#_Toc14792)

[（三）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13](#_Toc15986)

[（四）安置受灾群众 14](#_Toc7703)

[（五）抢修基础设施 14](#_Toc10607)

[（六）加强现场监测 15](#_Toc28417)

[（七）防范次生灾害 15](#_Toc29737)

[（八）维护社会治安 15](#_Toc32009)

[（九）开展社会动员 15](#_Toc2965)

[（十）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16](#_Toc19933)

[（十一）发布信息 16](#_Toc16621)

[（十二）做好宣传科普和舆情应对 16](#_Toc28403)

[（十三）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17](#_Toc28783)

[（十四）组织开展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前期工作 17](#_Toc9669)

[（十五）应急响应结束 17](#_Toc786)

[六、指挥与协调 17](#_Toc13102)

[（一）一级应急响应 17](#_Toc19202)

[（二）二级应急响应 21](#_Toc29530)

[（三）三级应急响应 22](#_Toc13019)

[（四）总结 23](#_Toc9911)

[七、恢复重建 23](#_Toc569)

[（一）恢复重建规划 23](#_Toc8160)

[（二）恢复重建实施 23](#_Toc30232)

[八、保障措施 24](#_Toc26333)

[（一）队伍保障 24](#_Toc30580)

[（二）指挥平台保障 24](#_Toc9577)

[（三）物资与资金保障 24](#_Toc8972)

[（四）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5](#_Toc24461)

[（五）基础设施保障 25](#_Toc26110)

[（六）宣传、培训与演练 26](#_Toc19005)

[九、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26](#_Toc29814)

[（一）地震传言事件应急响应 26](#_Toc30686)

[（二）毗邻地区地震应急响应 27](#_Toc4770)

[十、地震海啸应急处置 27](#_Toc2470)

[（一）地震海啸应急准备 27](#_Toc19223)

[（二）地震海啸应急处置 27](#_Toc14904)

[十一、附则 28](#_Toc10854)

[（一）名词术语、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28](#_Toc22875)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28](#_Toc25968)

[（三）监督检查与奖惩 29](#_Toc28680)

[（四）制定与解释 29](#_Toc5801)

[（五）预案实施时间 30](#_Toc5820)

[附件 3](#_Toc9483)0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加强地震应急准备，提高地震应急能力，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结合崖州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提升应对突发地震灾害能力，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立足“抗大震、抢大险、救大灾”，坚持底线思维，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海南省地震（火山）应急预案》等预案，以及《崖州区机构改革方案》等制度规定。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崖州区行政区域、海域和毗邻地区发生地震、地震海啸等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社会参与、资源共享，依靠科技、行动迅速的工作原则。

二、响应机制

（一）地震灾害事件分级和初判条件

根据发生地震震级、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地震仪器烈度数值等，本区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是指在本区造成5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当本区发生7.0级及以上地震，或毗邻地区发生地震对本区造成快速烈度仪判定地震烈度达到九度及以上，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2.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是指在本区造成5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当本区发生5.5～6.9级地震，或毗邻地区发生地震对本区造成快速烈度仪判定地震烈度达到七～八度，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3.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是指在本区造成1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事件。

当本区发生4.0～5.4级地震，或毗邻地区发生地震对本区造成快速烈度仪判定地震烈度达到五～六度，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4.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是指发生有感地震，但无人员伤亡的地震灾害事件。

当本区发生2.5～3.9级地震，或毗邻地区发生地震对本区造成快速烈度仪判定地震烈度达到三～四度，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二）地震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地震灾害初判指标，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本区地震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本区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时，由区委、区政府按照地震灾害事件分级和初判条件决定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区委书记担任总指挥长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在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下，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为主体，调动全区力量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本区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时，由区委、区政府按照地震灾害事件分级和初判条件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区长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常务副区长坐镇指挥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为主体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指导和支持。

3.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因灾死亡人数及灾害损失、社会影响等情况，按照地震灾害事件分级，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对应急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当地震灾害造成的破坏十分严重，超出本区处置能力时，应请求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提供支援。

三、组织领导体系

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全区的抗震救灾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抗震救灾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决策、部署全区抗震救灾重大事项。

各部门负责抗震救灾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抗震救灾重大决策部署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具体工作部署与要求。

区抗震救灾组织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现场工作机构组成。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需要设立抗震救灾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抗震救灾工作，并服从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协调和调度。

（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作为专项指挥部，负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抗震救灾重大决策部署，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的抗震救灾工作。

1.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长：区委书记

指挥长：区委副书记、区长

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各副区长、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由下列部门负责人组成。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以及牵头或参与的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工作组职责，共同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崖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机构框图见附件1）。

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崖州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崖州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区政府办、区消防救援大队、市交警支队崖州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委统战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统计局、共青团崖州区委员会、区应急联动中心、区国资公司、区医疗保障局、区园林环卫所、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车务段三亚崖城车站、区供电所、西部供水厂、中国移动崖州营业厅、中国电信崖州营业厅、中国联通崖州营业厅、各大社区、各村居（社区）。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1）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指挥、组织协调和部署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发生较大和一般地震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了解震情和灾情，及时将震情、灾情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部署和组织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抢险救灾；实施灾区交通和人员进出管制，请求上级派遣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物资装备等进行紧急支援；派遣区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和抢险保通等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抗震救灾工作；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援救灾救助等重大任务；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组织专家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抗震救灾决策建议；汇总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现场工作机构等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抗震救灾宣传科普活动；起草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文件、简报等，承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关工作组，各工作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工作组应急工作预案。（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其分工见附件2）。

（4）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及其主要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专家组。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召集专家组会议。专家组主要由地震、应急管理、公安、消防、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通信、电力、气象等行业及高校从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相关科研工作的专家与技术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指导生命紧急救援、工程抢修抢险、灾害损失评估、房屋设施安全性鉴定等工作。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机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发生地震灾害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工作机构，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长一般由区级领导担任。现场副指挥长根据实际由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部门、军队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工作机构成员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救灾部队和有关专家等组成。

主要职责：执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指导和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及时分析、研判灾情趋势，确定并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和组织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接收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处置与保障；及时汇报震情、灾情，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接待新闻单位来访，开展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防范地震灾害引发的系统性风险。

现场工作机构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生活物资、监测评估、社会治安、宣传科普等方面的工作。

四、地震监测预警预报预防

（一）地震信息汇总报告

地震发生后，对于达到以下级别的地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对省或国家发布的地震预警信息、自动速报信息和正式速报信息进行汇总，并将正式速报结果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通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1.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2.5级及以上地震。

2.本区相邻市县发生3.0级及以上地震。

3.海南省其他地区及邻近海域发生4.0级及以上地震。

（二）预测预报

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涉及本区或周边县市地震短期预报后，如果本区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临震预报，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落实省地震局部署的震情跟踪监测相关工作，对本区行政辖区内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按职责提出本辖区内的地震预测意见，将会商意见上报区委、区政府。

（三）预防

本辖区内的地震短期或临震预报发布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采取以下预防措施和地震应急救援准备。

1.加强震情监视和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2.区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部署地震灾害预防工作。

3.督查全区重大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治理情况，督导落实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工程、重要基础设施的震害防御措施。

4.督导全区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和救援准备。

5.全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6.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抗震救灾资金准备情况。

7.组织实施辖区内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根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的地震灾害预评估结果，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组织群众避震疏散。

8.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科普宣传和演练活动。

9. 加强社会舆情收集与分析，关注和平息地震传言，维护社会安定。

（四）灾情报告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灾情收集和报告工作。地震灾害发生后，全区灾情速报员以及社区、村委会和各部门（单位）应迅速收集并上报所在区域的灾情。区教育局、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崖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供电所等迅速将了解到的灾情报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快速汇总、动态获取、及时上报和续报灾情信息。

灾情按震后即时上报和震后初期0.5小时、2小时、4小时等时段收集上报，重大灾情应随时上报。灾情报告内容包括：人员伤亡、房屋倒塌、交通和电力、通信中断、地质等次生灾害、社会秩序等方面，有多少报多少。

五、应急响应

本辖区内或毗邻地区发生地震后，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应根据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全部措施或部分措施。

（一）应急启动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响应初判条件，宣布和启动应急响应。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自动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二）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根据受灾群众埋压或被困区域，立即划分责任区；迅速调动和协调综合性救援队、医疗队和民兵预备役队伍等合理编成、协同行动，搜救压埋人员，营救被困人员，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三）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和医治病患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极重灾区、重灾区和偏远地区医疗队伍、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和受灾群众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等服务，帮助受灾群众度过困难期。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传染病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四）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保障各民族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基本生活；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调运、安装帐篷、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必要时，征用区域内的宾馆、酒店、民宿和空置商品房等，确保受灾群众及时得到安置；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人员和婴儿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积极搜寻失踪者，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企业复产、商店复业。

（五）抢修基础设施

尽快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六）加强现场监测

协助市应急管理局、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密布设和恢复灾区地震、气象、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监测设施。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等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七）防范次生灾害

迅速组织开展建筑物、地面设施等排危除险工作，对易倒塌、易发生触电、易产生危化品泄漏、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区域进行警示或封锁，禁止非批准人员在危险区域活动。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判预警，防范因后续强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海岸溃堤、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电厂、水厂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八）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迅速查处和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九）开展社会动员

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应急力量的组织和调配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应急力量联系电话及在线平台等，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视情组织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监督、审计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提出需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支援的队伍、物资、装备等清单；请求周边市县党委政府，对本区受灾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等开展对口支援。

（十）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妥善安置在本区工作和生活的国（境）外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及时向省外事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协助安排国（境）外救援队入境参与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配救援任务，做好相关保障；及时做好境外援助物资和捐赠的接受与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

（十一）发布信息

及时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等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十二）做好宣传科普和舆情应对

组织力量，做好抗震救灾新闻宣传工作；通过多形式相结合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切实释疑解惑，提高广大受灾群众主动防灾、科学避灾、有效减灾的意识和能力；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十三）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协助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震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灾区恢复重建环境承载力评估等工作。

（十四）组织开展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前期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等部门（单位），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开展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前期工作。

（十五）应急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供电等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区委、区政府或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地震应急响应。

六、指挥与协调

（一）一级应急响应

感觉到强烈地震震感或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尽快采取应急避险措施，保护好生命安全。强烈地震停止后，被埋压（或受困）的人员应尽快自救，脱险后的人员迅速按职责开展互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一级响应工作。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先期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自动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并按以下流程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1）发布地震信息

收到地震正式速报信息后5分钟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震情信息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区广播电视系统向社会公告震情。

（2）报告

震后30分钟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送地震灾情快速评估报告，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请示和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后续动态报送修正后的灾情结果。

**2.指挥与部署**

（1）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迅速作出指示批示。提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要求和部署。

（2）要求迅速查明极重灾区、重灾区范围，对有无建筑物倒塌、交通和电力、通讯、燃气、排水中断等情况进行快速评估，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及时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现场工作机构负责人及各工作组负责同志立即赶赴极重灾区、重灾区现场，查看灾情，现场指挥抗震救灾，召开指挥部会议。

（4）根据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向极重灾区和抗震救灾重点区域派出现场工作机构片区工作机构，协调处置现场重大应急事项。

（5）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信息，以及启动应急响应情况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根据抗震救灾紧急需求和现场应急资源情况，视情况提出需要上级紧急支援的应急资源清单，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援助；视情况向周边市县党委、政府请求支援。

（6）要求各部门（单位）、各村（社区、居）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伤病员医治、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核实并动态上报受灾情况。

（7）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崖州消防救援大队和其他专业抢险救援力量，优先开展生命搜救、伤员救治、抢险保通、受灾群众安置等紧急处置工作。

（8）要求迅速开展动车站等重要交通设施的抢险保通工作，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必要时，尽快开辟直升机临时起降场地，为抗震救灾提供交通保障。

（9）要求做好人员搜救和医治现场、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场所、重要单位等应急供电、应急通讯、应急供水、应急油料保障工作。做好部队抗震救灾服务和保障工作。

（10）科学合理配置省内外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力量和国外地震救援队伍。划分责任区，服从属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指挥，形成抗震救灾合力。

（11）做好全区国（境）外人员、港澳台人员和国内游客的安置与疏散工作。

（12）尽快增加全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以及应急广播，确保受灾群众和各级各类抢险救灾人员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科普信息，做好地震、重大气象事件、地质灾害等预警工作。

（13）根据全区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合理选择或开辟受伤人员外运、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场所和应急物资集散场地；科学调配空运、铁运、陆运、海运等运力，确保人员和物资运送有力有序高效。

（14）迅速开展交通管制、救灾物资调运与发放、卫生防疫、地震（气象、环境等）监测、次生灾害防范、重要建（构）筑物安全鉴定、烈度调查、治安维护、基础设施抢修、损失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

（15）做好建（构）筑物和水库、地质灾害隐患点、危化品储存点等排危除险工作，防止造成新的人员伤亡。

（16）紧急情况下，根据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向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场所（宾馆、酒店、民宿等）、物资、器材、资料、科研成果和技术方法等；对特定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17）协调市公安局崖州分局按照“远端分流、近端控制、中心管制”的原则，对通往灾区的道路进行管控，发布交通管控公告，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在第一时间保障抗震救灾指挥人员、生命搜救队伍、医疗队伍以及交通、电力、通信等抢险抢修队伍通行。

（18）协调崖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武装部等迅速调动部队、综合性救援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立即开展人员搜救、解困等工作。

（19）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崖州分局等迅速组织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

（20）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崖州分局、中国移动崖州营业厅和中国电信崖州营业厅、中国联通崖州营业厅等迅速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医疗和卫生防疫队伍、地质灾害应急队伍、抢险保通等专业队伍，开展震情监测、医疗救治和防疫、抢险救灾等工作，保障应急供电、应急通信、应急供水和车辆油料供应等。

（21）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收集上报灾情，组织开展辖区内公众自救互救、医疗救治等，对人员搜救现场实施管控措施，稳定社会秩序。

（2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共青团崖州区委员会迅速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队伍，参加抗震救灾工作。 有关部门实施和结束特别处置措施后，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公告，并在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后，及时对被征用物资、器材的损毁给予补偿。

（二）二级应急响应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二级应急响应工作。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迅速查明灾区范围，对有无建筑物倒塌、交通和电力、通讯、燃气、排水等受损情况进行快速评估，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

 2.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迅速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及各工作组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灾区现场，查看灾情，现场指挥抗震救灾，召开指挥部会议。

4.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动态报告震情、灾情信息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

5.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单位）、各村（居）委会及时上报灾情，迅速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伤员救治，评估和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稳定社会等工作。

 6.组织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对灾区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7.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根据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可采取一级应急响应处置中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三）三级应急响应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三级应急响应工作。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迅速收集上报灾情。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情和影响进行快速评估，提出应对措施建议，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

 2.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迅速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3.迅速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地震发生地的各村（居）委会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宣传机构，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做好防灾减灾宣传科普。

 5.区宣传部、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网络舆情监控和引导，及时发现并消除负面影响。

 6.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深入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收集灾情和评估影响，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重要目标进行紧急排查，划定警戒区域，采取管制、限制措施，维护社会稳定；对社情、舆情实行动态监测、核实，配合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现场调查和新闻宣传科普工作。

 （四）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一级应急响应结束后15日内，二级应急响应结束后10日内，三级应急响应结束后7日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现场工作机构及相关部门（单位）、各村（居）委会等，应将抗震救灾工作总结报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并按档案管理规定，整理、保存和移交抗震救灾工作档案。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形成抗震救灾工作总结，及时报区委、区政府。

 七、恢复重建

 （一）恢复重建规划

本区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国务院和省政府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机构的领导下，区政府组建灾后恢复重建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或指导各村（居）委会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二）恢复重建实施

 区委、区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协调各单位按照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恢复生产建设情况。

八、保障措施

（一）队伍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崖州消防救援大队、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地震现场工作队伍和综合性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灾害能力。

 城市供电、通信、供水、供气等工程设施的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次生灾害防控、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同时应加强本区域灾情信息员队伍建设，并进行相关培训，使灾情信息员熟悉灾情收集、上报内容与要求。

（二）应急保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保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指挥。实现与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及灾区现场互联互通，实现上下级、前后方信息共享、动态研判、实时决策、协同应对。

（三）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及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的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做好全区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应急物资信息支持。区委、区政府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四）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委、区政府应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施设备，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开展疏散演练。学校、医院、商场、动车站、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和维护预警、报警装置及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必要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可紧急征用行政辖区内安全的宾馆、酒店、民宿和已建成的空置商品房，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五）基础设施保障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体系，健全有线和移动通信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区委宣传部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崖城供电所应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维护和受损电力设施抢修，震后派出应急供电车，保障灾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重要场所、应急装备等临时用电需求，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崖州分局、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车务段三亚崖城车站等部门协调建立公路、铁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六）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的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活动，提高全社会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要把地震等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区教育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应加强指导和监督。

 区委、区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相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培训和演练。

 九、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一）地震传言事件应急响应

 当本区出现地震传言事件时，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将地震传言信息和影响等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在区委、区政府组织领导下，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做好地震传言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组织专家分析地震传言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事件的意见和建议。公安部门对本区区域内的造谣、传谣等事件依法查处。

 （二）毗邻地区地震应急响应

 毗邻市县发生地震造成本区受灾或影响本区，应根据本预案地震灾害分级初判条件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并按照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指令或相邻市县抗震救灾工作紧急需求，迅速调集队伍、物资等进行支援。

 毗邻国家发生地震对我行政区域造成破坏或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地震灾害分级初判条件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

十、地震海啸应急处置

 当南海海域发生的地震海啸给我区陆地造成破坏或影响时，按照区地震灾害初判条件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

 （一）地震海啸应急准备

 1.提高沿海堤防、港口设施等防抗海啸能力。

 2.提高沿海地区危化品等生产企业和存储设施的防抗海啸能力，防控遭遇地震海啸时，造成泄漏、污染和扩散。

 3.提高沿海房屋建筑的防抗海啸能力，以便遭遇地震海啸时，沿海群众能紧急撤离到高层建筑避险。

 4.在沿海高地设置海啸应急避险场所，开辟沿海区域到达海啸应急避险场所的最快撤离路线，并设置应急撤离和避险场所标识。

 5.加强地震海啸的防灾避险宣传科普，提高公众应对地震海啸能力。

 （二）地震海啸应急处置

 自然资源部海啸预警中心发布地震海啸预警信息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迅速启用应急广播等海啸预警信息播报系统，发布海啸预警信息，通知沿海群众紧急撤离。

 2.迅速组织沿海区域各类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3.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停泊在港口、码头的船只，驶向外部深海。

 4.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迅速组织转移沿海易造成泄漏和污染的危化品。

 5.当海域地震造成或可能造成船舶遇险、原油泄漏等突发事件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海上搜救机构、驻军等实施海上应急救援。

 十一、附则

 （一）名词术语、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1.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地震(地震海啸)应急，是指为了减轻地震(地震海啸)灾害而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处置和抢险行动。

 3.地震震级：是指对地震大小的相对量度。

4.地震烈度：是指地震引起的地面震动及其影响的强弱程度。

 5.仪器地震烈度：由地震观测仪器获取的地面震动记录计算得到的地震烈度。

 6.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危及社会公共安全与社会秩序的地震事件。

 7.地震传言事件：在本辖区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事件。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并按程序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编制地震应急预案的部门（单位）、村（居）委会，应根据本预案，并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单位），参照本预案，编制本行政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为适应地震(地震海啸)灾害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应急机构的调整，需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预案修订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

本预案附录的通讯录每年更新一次。

 （三）监督检查与奖惩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证预案得到落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本预案实施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根据相关情况实施奖惩。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地震应急处置和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编制，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下发执行。

 本预案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印发的《三亚市崖州区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崖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机构框图

2.崖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抗震救灾工作职责

3.崖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